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5)沪高民三(知)申字第10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上海汇丽多彩装潢总汇,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法定代表人王志军。

委托代理人李敏,上海百悦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孙霞。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上海汇丽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法定代表人王建申。

委托代理人黄凯,上海汇衡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潘建波,上海汇衡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被告上海亿曼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法定代表人吴东。

再审申请人上海汇丽多彩装潢总汇(以下简称汇丽多彩总汇)因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不服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4)沪一中民五(知)终字第213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汇丽多彩总汇申请再声称:原判决适用法律错误,要求裁定再审。主要理由有:一、本案与(2012)浦民三(知)初字第598号案主体、客体均相同,本案属一案两诉,构成重复诉讼,原审应驳回起诉;二、原审判决要求汇丽多彩总汇在产品及其外包装标注“非汇丽集团企业”字样,缺乏依据。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上海汇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丽集团)提交意见称:一、本案系针对与(2012)浦民三(知)初字第598号案不同的侵权行为,不属于一案两诉;二、原审判决要求汇丽多彩总汇在产品及其外包装标注“非汇丽集团企业”字样,系基于汇丽多彩总汇有过多次侵权行为,主观恶意明显,原审法院为从根本上杜绝消费者的混淆误认,要求汇丽多彩总汇在产品及其外包装标注“非汇丽集团企业”字样,具有法律依据。

本院认为:

一、(2012)浦民三(知)初字第598号案及其上诉案件(2013)沪一中民五(知)终字第125号案,于2013年9月25日作出终审判决,该案系针对终审判决作出之前的汇丽多彩总汇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而(2014)浦民三(知)初字第152号案由汇丽集团于2014年2月26日提起,系针对(2013)沪一中民五(知)终字第125号民事判决生效后汇丽多彩总汇仍不规范使用其企业字号的行为,因此,(2012)浦民三(知)初字第598号案及其上诉案件(2013)沪一中民五(知)终字第125号案,与(2014)浦民三(知)初字第152号案及其上诉案件(2014)沪一

中民五(知)终字第213号案所针对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并非同一，不能仅从两案双方当事人相同，即得出两案属于重复诉讼的结论。

二、关于原审判决要求汇丽多彩总汇在产品及外包装上标注“非汇丽集团”字样是否具有法律依据。本院认为，首先，原审法院认定汇丽多彩总汇在本案中构成不正当竞争，事实和法律依据充分；其次，鉴于汇丽多彩总汇在(2012)浦民三(知)初字第598号案及其上诉案件(2013)沪一中民五(知)终字第125号案亦被认定构成不正当竞争，可以认为汇丽多彩总汇侵权恶意较为明显，属于反复侵权，原审法院判决要求其加注“非汇丽集团企业”字样，可以从根本上杜绝混淆误认的可能；再者，汇丽多彩总汇虽然曾与汇丽集团有业务往来，但目前已无业务关系，标注“非汇丽集团企业”符合当前两者关系的实际情况，有利于避免消费者发生混淆误认；最后，对于加注“非汇丽集团企业”字样的判决，《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款规定“因后来的经营活动进入相同地域范围而使其商品来源足以产生混淆，在先使用者请求责令在后使用者附加足以区别商品来源的其他标识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原审法院根据案件实情，从切实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维护市场竞争良好秩序的角度要求加注区别文字，尚属在其自由裁量权范围之内，于法不悖。

综上所述，上海汇丽多彩装潢总汇的再审申请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规定的事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海汇丽多彩装潢总汇的再审申请。

审 判 长	张本勇
审 判 员	徐卓斌
人民陪审员	陶冶
书 记 员	刘伟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